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許巧莉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05日 09:17

公告編號：11412767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公告附件.zip,

主旨：本縣114學年度國中小第25期校長及第26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合格名冊、主任甄選口試順序、複選作業暨成績複查等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初選(積分審查)業於114年12月20日假本縣民生國小辦理審查完竣，初選合格名冊如附件。
- 二、校長組筆試試場及校長主任組口試試場訂於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至6時開放應考人查看。
- 三、複選作業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應考人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入場應試，並確實遵守「考場須知」相關規定，筆試可攜帶透明墊板應試。
 - (二)若准考證遺失，補辦時間為115年1月17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(筆試)、115年1月18日上午8時至9時及中午12時至12時30分(口試)，至民生國小教務處(仁愛樓1樓)辦理。
 - (三)校長甄選口試順序將於115年1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、本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校長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網站(<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(四)口試應考人請於115年1月18日(星期日)依公告之口試順序表定時間至應試類別口試試場之休息室報到準備(請最晚於每場口試前15分鐘到場)。
- 四、複選成績複查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
 - 1.筆試：115年1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4時至5時。
 - 2.口試：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時。
 - (二)應考人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備妥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一式2份，

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持委託書)至民生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，複查作業每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。

五、複選日民生國小校內提供汽機車停放，如有停車需求請由學校陽明門出入，惟學校停車場域有限，如停滿後，請自行至鄰近停車場所停放。

六、檢附初選合格名冊、主任甄選口試順序、筆試及口試試場位置圖、複查申請書(分筆試及口試)及委託書各1份。